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 FKT64W1Z1X5L0;@108年7月25日辯

原告 積大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次郎（董事）

被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代表人 楊志文（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張勝雄

張世弘

上列當事人間商品檢驗法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經訴字第108063005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26日，向被告申請報驗其自大陸地區進口之「Uv Careful嬰幼兒遮陽座圈—烏龜」等4900件商品（下稱系爭商品）。經被告取樣檢驗，判定其中文標示與CNS 4797第7.1節及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下稱標示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商品檢驗法第34條準用第26條規定，發給107年9月7日標檢不基字第0193號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本件系爭商品之中文標示，原告已依法詳載代理商名稱「杰

特企業有限公司」、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代理商地址「新北市○○區○○街○巷○弄」及代理商電話「00-0000-0000」，完全符合標示基準第3點第2款之規定。被告人員以私人之理由自認為凌駕於法律之上，認為本公司商品標示不符合他們的內部機制、內規，並且無法告知本公司之商品違反什麼樣的規定，也無法告知要如何標示才算符合規定，而答案竟然是他們的內規。

(二)被告是要我們撕毀原有的標籤貼上更正後的標籤，原有的標籤跟更正後的標籤事實上一模一樣，僅排列順序稍有不同，只有將電話號碼往上提2行（在進口商上面1行），基本內容完全沒有更改。

(三)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系爭商品係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充氣玩具，其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3926.90.90.90-8（被告誤載為9503.00.93.30-6及9506.99.00.0-4-B），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7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700號公告（下稱標檢局106年7月18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依據CNS 4797第7.1節及標示基準第3點第2款之規定。系爭商品經取樣檢驗，其中文標示，雖代理商及進口商兩者均有標示，惟各自之標示均不完整，在代理商部分缺少電話號碼，而在進口商部分，則缺少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是系爭商品經檢驗有中文標示不符標示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故判定不合格。不論是任何玩具業者，被告均依據相同法規以相同標準執行檢驗，不會因為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原告所述內規，被告不知所指為何。原告改善標示後後申請重新複驗已經判定合格等語，資為抗辯。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四、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系爭商品之經濟部標準檢
02 驗局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見訴願卷第106至109頁）、被告
03 玩具商品標示審查表（見訴願卷第110頁）、原處分（見訴
04 願卷第33頁）及訴願決定（見訴願卷第115至121頁）等資料
05 影本，附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爰就被告作成商品檢驗
06 不合格通知書是否違誤？判斷如下。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3款規定：「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
09 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
10 …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以達促使商品符合安全
11 、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
12 進經濟正常發展之立法目的。同法第5條規定：「第11條規
13 定：「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
14 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
15 驗局公告之。」第11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
16 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
17 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第
18 29條第1項規定：「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
19 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取得查驗證明。」、第34條規
20 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
21 定，於監視查驗準用之。」同法第26規定：「（第1項）商
22 品檢驗不合格者，標準檢驗局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
23 務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第2
24 項）前項檢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5 (二)經濟部依上開商品檢驗法第26條第2項授權，訂定「商品檢
26 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商品經檢驗不
27 合格者，檢驗機關（構）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所稱「檢

驗機關（構）」，依同辦法第2條規定，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故被告為系爭商品本件之檢驗機關。

(三)為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並促進標準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以增進公共福祉，我國特制定標準法。標準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關於標準事項，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專責機關設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負責審議國家標準相關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審定，公布14歲以下兒童所使用之各類型玩具之一般性安全要求，其第7.1節規定：「商品標示：在玩具或其主要零配件之本體或包裝上，應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見訴願卷第20至25頁，下稱「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2條規定：「本基準所稱玩具，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包括玩偶、積木、兒童車、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第3條規定：「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一）玩具名稱。（二）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見訴願卷第31頁），以建立玩具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參照）。

(四)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7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700號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所附「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可知品名「兒童玩具（限檢驗CNS4797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其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包含3926.90.90.90-8，檢驗標準為CNS 4797（104年版）等，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訴願卷第101、102頁）。

(五)原告於107年7月26日向被告申請報驗系爭商品，系爭商品貨品分類號列為3926.90.90.90-8，有原告輸入商品檢驗申請書及附表清單可稽（見訴願卷第106頁），屬前揭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原告應依上開「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第7.1節及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經查，系爭商品標示情形如下：「委製商/台灣代理：杰特企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地址：新北市○○區○○街○巷○弄」，欠缺標示代理商之電話號碼；進口商部分標示「進口商：積大企業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11樓。電話：00-0000-0000」欠缺進口商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標示，有系爭商品之標示可稽（見訴願卷第11頁），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合，堪予認定。從而被告依商品檢驗法第26條規定作成原處分，發給不合格通知書，並無違誤。

(六)原告雖主張系爭商品之中文標示已依法詳載代理商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重新複驗判定合格，而「合格那張（標示）跟原處分卷第16頁沒有什麼差別，僅係排列順序變動，其他沒有改變。合格跟不合格基本上沒有兩樣」云云。經比對原告原申請標示及重新申請複驗之標示（本

院卷第47、111頁），原告重新申請複驗之標示係於原有標示外，增加「代理商電話：00-0000-0000。進口商統編：0000000」，顯然與原申請標示不同，原告主張二者沒有差別，自無可採。而原告增加上開標示後，申請重新複驗，經判定合格，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被告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 瑞 助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林 妙 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	------

01	代理人之情形	
02		
03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4	者，得不委任律師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5	為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13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14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5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24		
25		
26		

